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事项预期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62431_D01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对长安汽车放弃权利事项预期产生利润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概述

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拟通过公开挂牌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长安汽车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截至2019年12月3日,共有四家投资者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投资意向登记材料,计划投资人民币2,84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103,228,178元用于认缴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缴纳保证金为人民币92,200,000元。新能源科技完成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比例 |
|--------------------------|-------------|----------|
| 长安汽车 | 99,000,000 | 48.9546% |
| 南京润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6,347,950 | 17.9737% |
| 重庆长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347,950 | 17.9737% |
|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897,483 | 13.3006% |
|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34,795 | 1.7974% |
| 合计 | 202,228,178 | 100% |

二、预计放弃权利事项对长安汽车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

新能源科技的增资扩股计划完成后,长安汽车持有新能源科技的股权比例下降为48.9546%,丧失对新能源科技的控制,新能源科技由子公司变更为联营企业。于丧失控制日,长安汽车对新能源科技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核算。根据长安汽车及新能源科技于2019年10月31日的未审财务信息,若以新能源科技投资者增资价格为基础推算人民币55.64亿元作为完成增资后长安汽车持有对新能源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长安汽车预计放弃权利事项预期对其合并报表产生的净利润影响为人民币22.91亿元。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若增资完成日经审计的长安汽车及新能源科技财务信息以及新能源科技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则该等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影响将发生变更,其影响以审定数为准。

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权利事项预期产生利润的专项说明(续)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续)

三、其他事项

本说明基于长安汽车提供的信息作出判断，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仅供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引进战略投资者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9年12月3日

